

安全資料表

編號：潤滑油事業部L131 國光牌超重 CF 車用機油

版次：6.0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| |
|--|
| 化學品名稱：國光牌超重 CF 車用機油 30 (CPC Super Duty CF Motor Oil30) |
| 其他名稱:----- |
| 產品編號：LB54293 |
|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； 本油料主要供高度嚴重作業及一般作業下之柴油引擎潤滑用，適用於美規及日規大客貨車、聯結車及拖車等潤滑需求為API CF之重型柴油引擎，包括自然吸氣柴油引擎、渦輪增壓柴油引擎及機械式增壓柴油引擎。 本油料也適用於操作情況嚴重(高溫、高壓、高硫份柴油)之內燃機，故稱為"超重CF車用機油"本油料除廣用於各種柴油機，亦可用於API SF級潤滑需求之汽油機，提供適當之潤滑及保養效果。 |
| 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、 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 號 6 樓、 電話(TEL.)：(07) 5361510。 |
| 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 消費者服務專線：TEL：0800-077002 工安組：TEL：(05) 2224171 轉 7252；FAX：(05) 2232062 生產組：TEL：(05) 2224171 轉 7230；FAX：(05) 2232062 |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| |
|---|
| 化學品危害分類：無 (NFPA FIRE=1) |
| 標示內容： 1.象徵符號：無。 2.警示語：無 3.危害警告訊息： 健康危害效應： 損害之程度取決於接觸時間之長短、接觸量及急救速度與徹底的處理措施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眼睛：對眼睛可引起刺激。● 皮膚：引起皮膚不適。● 吸入：無顯著危害效應資料。● 食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 環境影響：無此有效資料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高溫會產生蒸氣。蒸氣中的油霧滴可能會產生呼吸系統的刺激。 特殊危害：沒有顯著特殊危害。 4.危害防範措施： (1)遠離引燃品－嚴禁煙火。 (2)避免吸入氣體/蒸氣/煙氣/霧氣，並注意是否有火災爆炸之虞。 (3)視現場情況需要，戴耐化學品安全護目鏡、戴防有機溶劑口罩。 |

(4)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、不得誘導嘔吐。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

| 化學性質：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危害物質成分之 中英文名稱 | CAS NO. | 濃度或濃度範圍 (成分百分比) |
| 套裝添加劑(Additive Package) | ----- | 1.0~3.0 |
| 聚甲基丙烯酸酯 POLYMETHACRYLATE | 25086-15-1 | 1.0~3.0 |
| 石蠟烴基礎油(Paraffinic Distillate) | 64742-57-0、64742-54-7、64742-55-8、 | 90.0~96.0 |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- 吸入：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，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，如症狀持續立即送醫。
- 皮膚接觸：解開受污染物件。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(至少 15~20 分鐘)。如果症狀持續時送醫治療。
- 眼睛接觸：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，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。如果持續疼痛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。
- 吞食：如誤吞食本產品不要導引催吐，給有意識者喝 1~2 杯水。如有嘔吐現象發生，則將患者頭部保持低於臀部姿勢以幫助呼吸，立即送醫治療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無此有效資料

對醫師之提示：無此有效資料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火災用乾粉(ABC 或 BC)、二氧化碳、泡沫及水霧。

大型火災用泡沫或使用大量微細水霧滅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一般之燃燒產生二氧化碳、水氣及其他氮氧化物，未完全燃燒會產生一氧化碳。蒸氣/空氣混合物高於閃火點會引起火災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 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呼吸器，在上風處救火。
2. 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使用滅火劑，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。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，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。
3. 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，直至火撲滅。
4. 請注意此油料易與氧化劑反應。
5. 避免吸入高溫燃燒產生之有害氣體。

6. 注意不得以高壓水柱直接噴射洩漏之油料。
7. 儘量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，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

發生火災時，應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注意事項：當油霧滴產生時，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(參考八)，方可進行洩漏處理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

若沒有危險時，停止液體之洩漏，移除火源。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，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空間之前，需先充份通風。察閱有關暴露控制／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，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面水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

清理方法：先移除附近之火焰。

1. 小量之洩漏：用沙粒或其他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。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。
2. 大量之溢漏：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。
如可行時，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，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蒸氣可由呼吸進入肺部，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氣、油霧、油煙或塵埃等。

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“暴露預防措施”所述，操作後盡量清洗乾淨。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，必須清洗乾淨。使用或儲存本物質，切勿靠近明火、火花、或高熱表面及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。

儲存：

1. 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。
2. 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。
3. 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；遠離易燃物。
4. 貯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。
5. 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。
6. 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，以保持空氣中霧滴濃度，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。

控制參數：

| 危害物質成分 | 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 | 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 |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| 生物指標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| | | | |

| 油霧滴 (礦物性) | 5 mg/m ³ | 10 mg/m ³ | — | —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個人防護設備： • 呼吸防護：除非通風良好，足夠保持空氣中的濃度低於以下曝露濃度標準。否則戴上認可的呼吸防護口罩。 50 mg/m ³ ：附高效濾罐之過濾式面罩、供氣式面罩。 125 mg/m ³ ：供氣式面罩、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。 250 mg/m ³ 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全罩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式自攜式呼吸器、附高效濾罐之高性能全罩型面罩。 2500 mg/m ³ ：正壓式供氣面罩。 逃生用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逃生用自攜式呼吸器。 未知濃度或有立即危害：全罩型正壓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型自攜式呼吸器。 • 手部防護：戴適當的防化學品(NBR)手套。 • 眼睛防護：不要讓此油料進入眼睛，戴防噴濺化學護目鏡。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。 •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穿適當的防化學品衣服。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學品。 | | | | |
| 衛生措施： 1. 檢查安全護目鏡、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、呼吸防護口罩等是否破損。 2. 工作完了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，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並常將手臉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。 3. 多攝食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、定期作健康檢查。 4. 嚴禁用口虹吸油品。 | | | | |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| | |
|---|--|
| 物質狀態：液態 | 形狀：黃棕色清澈液體 |
| 顏色：黃棕色 | 氣味：無特殊刺鼻味 |
| pH 值：不適用 | 沸點/沸點範圍：304~590°C (579~1094°F) |
| 分解溫度：無資料 | 閃火點： 10W 232°C(449.6°F) 30 248°C(478.4°F) 40 272°C(521.6°F) 15W/40 244°C(471.2°F) 測試方法：開杯 |
| 自燃溫度：無資料 | 爆炸界限：不適用 |
| 蒸氣壓：<0.1 Kpa@20°C | 蒸氣密度：無資料 |
| 密度：0.8868~0.8974 g/cm ³ @ 15.6°C | 溶解度：不溶於水 |
| 易燃性（固體、氣體）：不適用 | 揮發速率：無資料 |
| 辛醇/水分配係數(log kow)：無資料 | 熔點/凝固點：無資料 |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穩定。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不會發生聚合反應。

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和高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他著火性物質、不相容物接觸。

應避免之物質：避免和強氧化劑接觸，會引起火災與爆炸之危害。

危害分解物：高熱分解成碳氧化物與各種有機物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急毒性：

- 吸入：吸入加熱產生的油霧滴濃度達到 5 mg/m^3 時，會使人感到不舒服，但通常不會危害呼吸道。
- 皮膚：會造成溼疹性皮膚炎、毛囊炎、粉刺、膿皰及黑變病。有時會導致某些人的皮膚對石油產品產生敏感。
- 眼睛：刺激眼睛。
- 食入：可能會引起腸胃不適如腹瀉等。

局部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
致敏感性：無此有效資料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

- 吸入：重複或長期吸入可能引起肺纖維化、脂質性肺炎、脂質性肉芽腫。
- 皮膚：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皮膚脫脂、皮膚炎和急毒性相同症狀。
- 眼睛：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結膜炎。
- 食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特殊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1. 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，其丟棄方式依相關法規要求辦理。
2. 依據最新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。
3. 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。
4. 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，送焚化爐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| |
|--|
| 國際運送規定：無此有效資料。 |
| 聯合國編號：尚未編號。 |
| 國內運送規定： 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。 2.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。 3.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。 |
|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無此有效資料。 |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| |
|--|
| 適用法規： 1.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 2.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。 3.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； 4.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。 5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； 6. 廢棄物清理法； 7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； 8. 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； 9.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。 |
|--|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|
| 參考文獻 | 1.OHS 15037 2.OHS 11250 3.OHS 50243 | |
| 製表單位 | 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| |
| | 地址/電話：嘉義市民生南路 217 號 (05)2224171 轉 7252 | |
| 製表人 | 職稱：管理師 | 姓名(簽章)：林子喬 |
| 製表日期 |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 | |

本表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，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。在製作時，已力求完美及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